

证券代码：873172

证券简称：尚飞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甘甫烷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施鑫、董自勇、汪斌，董事会秘书吴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

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 2023 年度拟分批次以信用方式并由关联方担保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累计总额不高于（含）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可在年内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甫烷及董事、总经理盛振同意无偿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股转相关规则，可以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